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林伯強先生、張必貽先生、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0-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4号），就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